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里昂證券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4年9月10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5
2. 收購事項	6
3. 有關中集集團之資料	11
4. 關連交易	12
5. 收購原因及利益	13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4
7. 本集團與中遠集團之業務	15
8. 股東特別大會	15
9. 提出表決之程序	16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	17
11.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中集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買方擬收購中集集團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中遠集團於2004年8月19日就收購中集集團之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佔中集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16.23%）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之定義
「B股」	指	中集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境內上市外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指	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股份」	指	中集集團之股份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之第1、4、6、7及9類活動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及韓武敦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9月1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協議項下擬出售中集集團之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9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以1港元兌人民幣1.0644元及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計值，惟僅作參考之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張富生先生
王富田先生
高偉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李建紅先生
馬澤華先生
馬貴川先生
李雲鵬先生
孫月英女士
周連成先生
孫家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立榮先生
何家樂先生
梁岩峰先生
黃天祐先生
孟慶惠先生
魯成鋼先生
秦富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廖烈文先生 GBS, JP
韓武敦先生
李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洪雯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1. 引言

董事會於2004年8月19日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訂立協議，向中遠集團購入中集集團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佔中集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6.23%。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056,384,000元(相當於約992,469,000港元)。

買方根據協議支付中遠集團之代價，將於各項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中集集團(其A股及B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現代交通運輸設備，如集裝箱、現代道路運輸車輛及機場地面設備。

中遠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07%股權，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已委任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研究收購事項之條款。里昂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收購事項之條款在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ii)載述里昂證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ii)給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主席函件

謹請閣下特別留意本通函第47頁至第49頁所載日期為2004年9月10日有關於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鑑於中遠香港為中遠集團之附屬公司，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2. 收購事項

協議日期

2004年8月19日

協議各方

買方：買方

賣方：中遠集團

擬收購之權益

買方同意購入中集集團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佔中集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6.23%，當中不附帶產權負擔。該等中集集團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及應得權益與A股及B股所附帶之權利及應得權益相同。買方購入該等中集集團股份後，如要將該等股份出售，須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批准。

若因有關規條於訂立協議之日後出現變動而導致買方不能作為銷售股份之受讓人，則買方可提名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屆時，中遠集團、買方及獲提名之受讓人須訂立補充協議，藉此確認獲提名之受讓人將會受協議約束。由於該安排為協議之條文之一，故下述「終止」一段所述之最後期限適用於該安排。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中國任何現行規則或規例規定買方不可成為銷售股份之受讓人。倘若買方委任另一名受讓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刊發進一步公佈。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056,384,000元(相當於約992,469,000港元)。買方根據協議支付中遠集團之代價，將於協議內各項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等同該款項之自由兌換外幣)支付。在此之前概無須支付任何訂金。

收購事項之代價經買方與中遠集團參照下一段項9所述之中集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議定，而本公司亦已參考選定與中集集團屬同一行業上市公司之交易倍數、中集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所錄得之溢利表現以及中集集團之派息記錄及收購事項之策略利益，並已同意以中集集團每股股份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溢價23%支付每股中集集團股份代價，用以收購全球最大集裝箱製造商之顯著的股權部份。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協議並不規定本集團須向中集集團作出任何注資，亦不附帶任何有關注資的承諾。

須支付中遠集團之代價約為每股中集集團股份人民幣6.45元(相當於約6.06港元)，較：

1. 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7.09元折讓62%；
2. B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1.55*元折讓44%；
3. A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五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7.34元折讓63%；
4. B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五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1.55*元折讓44%；
5. A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十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7.57元折讓63%；

主席函件

6. B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十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2.14*元折讓47%；
7. A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4.41元折讓55%；
8. B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按深圳證券交易所每日收市報價所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10.68*元折讓40%。
9. 2003年12月31日每股中集集團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5元高出約23%。數據的計算依據為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該綜合資產淨值乃按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計算，並作出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調整）除以中集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即中集集團最近公佈資料所截至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10. 中遠集團於1993年8月原購入成本每股中集集團股份約人民幣0.16元高出39倍。

A股及B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分別較上文項9所述之每股中集集團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226%及120%。董事認為，上述每股中集集團股份之代價與A股及B股之收市價相比較，對投資者而言具參考作用。

* 吾等以1.00港元等值於人民幣1.0644元之匯率將B股港元成交價換算為人民幣，以便於比較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一項已獲達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各項所需之批准、同意和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及其他有關之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

主席函件

(c) 本公司為買方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責任向中遠集團作出不可撤銷擔保函；
及

(d) 買方所委託之中國法律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書。

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豁免條件之條文。

收購事項完成後，銷售股份將會成為中集集團之非流通境外法人股。

終止

若各項條件未能於協議之日後滿6個月當日(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均不承擔任何義務，但保密責任及先前違約造成之責任則作別論。

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根據協議所述之義務，則另一方可立即終止協議及索償。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會通過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計163,701,456股中集集團之股份，佔該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6.23%。

完成收購前有關派發銷售股份股息之安排

根據協議，於協議之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就銷售股份派付之所有現金股息均歸中遠集團所有，至於就銷售股份以中集集團之非流通股派發之所有股息，則必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跟隨銷售股份一併過戶給買方。本公司並不知悉中集集團會否或擬於何時以現金或股份派付下一次股息。倘若以現金派付股息，代價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在考慮下述中集集團派息比率與應付銷售股份之代價後，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所得之商業利益，應超過有關派付股息權益

主席函件

之除權安排所潛在之任何損耗。根據中集集團之年報，以下為2001年、2002年及2003年之派息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派息率 (概約百分比)	29%	無	30%另加以股代息每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派5股

中集集團股權結構的變動計劃

根據協議，於協議之日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間：

- (1) 如中集集團進行供股或其他中集集團股份、債券、期權或可轉換為中集集團股份之證券之發行或變化計劃，則中遠集團必須在知悉有關情況後立即通知買方，並按照買方之意見行事；及
- (2) (其中) 如中集集團進行供股，而按買方之決定銷售股份之供股配額應由中遠集團吸納，則中遠集團應接納該項供股配額，而買方在向中遠集團購入銷售股份時將會按成本價(包括所有稅項和費用)一併購入該等供股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中集集團具有任何供股計劃。倘若買方須按上文所述支付額外代價，聯交所會將此額外代價與銷售股份之收購合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刊發進一步公佈。

中集集團之董事變動

中遠集團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協助買方按中集集團章程規定完成對中集集團中由中遠集團人員出任董事、監事之調整。於中集集團董事會中兩位由中遠集團人員出任董事其中之一位—豐金華先生，預計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買方要求下辭任董事職務。買方擬提名一位人士選舉出任中集集團之董事，以填補該空缺。另一位中遠集團人員出任中集集團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李建紅先生。李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中集集團董事及自1997年起擔任中集集團董事長。

倘若買方所提名之人士獲選為中集集團董事，則本集團將有2名董事代表成為中集集團8人董事會之成員，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業績便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中。

3. 有關中集集團之資料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中集集團於199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為股份制公司。該集團乃中國首家生產集裝箱的集團之一，亦是首家中外合資企業之一。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現代交通運輸設備，如集裝箱、現代道路運輸車輛及機場地面設備。中集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集裝箱，其與附屬公司在中國共有13個生產基地，分佈於華南、華東和華北地區。中集集團的產品規模龐大及類型甚多，計有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罐式集裝箱，以及各類特種集裝箱。自1996年起至今，中集集團以年產量及銷量計名列世界各集裝箱生產商的第一位。中集集團之客戶包括世界級船運公司和集裝箱租賃公司。

股本

中集集團之A股及B股乃於199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4年6月30日，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8,483,353元（相當於約947,466,510港元），分為363,781,013股非流通股、302,933,219股A股及341,769,121股B股（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流通股佔其中約63.93%。

中集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2004年6月30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持股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2004年6月30日 佔中集集團已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佔中集集團已		
	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中集集團 非流通股	B股	A股	中集集團 非流通股	B股	A股
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16.23%	0.95%	—	—	0.95%	—
本集團	—	—	—	16.23%	—	—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16.23%	6.07%	—	16.23%	6.07%	—
其他股東	3.61%	26.87%	30.04%	3.61%	26.87%	30.04%

*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以及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乃按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並作出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84,220	569,237
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689,441	422,908

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96,188,000元(相當於約4,975,750,000港元)，乃按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並作出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調整。

4. 關連交易

中遠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44,166,41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a) 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於彼等各自股份之投票權；
- (b) (i) 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訂立或受制於投票信託或其他安排或承諾(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

(ii) 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義務或應享權利，

使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就控制行使彼等各自股份之投票權之權利移交至第三方，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及

(c) 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彼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於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由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里昂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收購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乃全球領先的集裝箱業務集團之一，業務日趨一體化，範圍遍及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本公司實踐「立足中國，放眼世界」的策略，在立足中國的穩固基礎上，積極在中國和全球拓展業務和商機。除了集裝箱租賃和集裝箱碼頭業務外，本公司致力於擴展集裝箱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在中國投資三家集裝箱製造廠，在本公司的集裝箱運輸服務供應鏈上，這方面的投資促進了協同效應。管理層認為，投資在中集集團這家全球最大的集裝箱生產商，可鞏固本公司在日益蓬勃的集裝箱產銷行業的地位。

本公司已委任里昂證券為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集團從事集裝箱出租業務，故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中集集團將有利本集團垂直整合業務的發展，讓本集團通過入股中集集團而享有參與集裝箱生產業務的盈利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效益。一直以來，本公司向中集集團購買集裝箱，預期垂直整合可讓本公司從中集集團獲得可靠之集裝箱供應來源。本

公司現時有意持有銷售股份作為長線策略投資。因此，對於本公司而言，所收購之股份不論屬於非流通股或A股或B股也毫不相干。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擬提名一人參選中集集團董事，以填補預期因豐金華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另一位中遠集團人員出任中集集團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李建紅先生，李先生現任中集集團董事長。

倘若買方所提名之人士獲選為中集集團董事，則本集團將有2名董事代表成為中集集團8人董事會之成員，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業績便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中。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03年1月1日完成，則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溢利及資產淨值之財務影響如下：

溢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54,331,000美元（約1,203,782,000港元）。按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按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並作出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調整）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03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備考）可增加約7.0%至約165,186,000美元（約1,288,451,000港元）。根據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可由約0.0719美元（並無計及購入銷售股份）增至約0.0769美元，升幅約7.0%。

資產淨值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21,164,000美元（約10,305,079,000港元）。按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按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

審核賬目，並作出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調整)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03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備考)可增加約0.6%至約1,329,298,000美元(約10,368,52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計算，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可由約0.6149美元增至約0.6187美元，升幅約0.6%。

淨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03年12月31日，(i)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約為1,321,164,000美元(約10,305,079,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94,525,000美元(約1,517,295,000港元)，相當於綜合股東權益約14.7%([淨資本負債比率])。由於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支付，根據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並作出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調整)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03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綜合股東權益(備考)及綜合淨負債(備考)分別約為1,329,298,000美元(約10,368,524,000港元)及約322,420,000美元(約2,514,876,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會由約14.7%增至約24.3%，增幅為9.6個百分點。

7. 本集團與中遠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

中遠集團是以航運和物流為主業的多元化企業，同時亦從事船務代理，並提供貨運、造船、船隻維修、碼頭服務、集裝箱生產、貿易、融資、房地產、信息技術、商業諮詢和承僱服務。

8.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49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收購事項。該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主席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中遠香港及其他聯繫人士將會對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提出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表決，除非於宣告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其他提出以投票作出之表決時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三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於當時在大會上投票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或
- (c)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所享有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而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d)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所持本公司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按已繳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所有該類賦予此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代理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表決視作等同於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表決。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凡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必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為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提出以投票表決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由里昂證券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里昂證券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里昂證券的意見後，特別是里昂證券發出的意見函件中提及的主要因素，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閣下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里昂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魏家福
謹啟

2004年9月10日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給予獨立股東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里昂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第19頁至第35頁。

閣下敬希垂注通函內第4至17頁所載之主席函件以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及里昂證券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

廖烈文

韓武敦

謹啟

2004年9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是里昂證券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敬啟者：

中集集團股份收購建議

吾等謹提述所獲得之委任。據此，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里昂證券」）獲委聘就收購中集集團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23%）之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會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2004年9月10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之主席函件。本函乃為收錄於通函而擬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之用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乃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獨立意見，並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有關投票之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評估收購事項條款之職責而擬備及提供，由此亦為獨立股東考慮將於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普通決議案提供意見。吾等於本函所作之假設及分析乃依據香港類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所採取之習慣及慣例而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乃依賴 貴公司之董事及代表所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以及所作出之陳述（包括通函所載或提及者），並假設此等由董事及該等代表所提供且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吾等亦依靠若干已公開之資料，並假設此等資料均為真確可靠，因此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此等資料之準確性。再者，吾等依賴董事之陳述，有關陳述乃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作出，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內容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之內容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準確，且截至通函寄發之日仍為準確。

吾等所審閱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可作為吾等之推薦建議之合理根據，所審閱之資料足以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亦足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考查，亦無對中集集團之業務或資產負債狀況進行獨立調查。此外，吾等並無實地查驗中集集團之物業或設施。吾等並無職權評論 貴公司收購事項之商業可行性以及 貴公司融資收購事項之方法，此乃董事之職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收購事項條款之協商。吾等有關收購事項條款之意見，乃基於收購事項各方均依據收購事項條款全面履行各項義務之假設而作出。

吾等之意見必需建基於存在之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並可於意見作出之日以吾等可獲得之公開資料評估。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所作出之意見，從而計入意見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當日後發生之事項。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前情況之變化若於吾等作出意見時已為吾等所知，則可能會改變吾等現時之意見。

里昂證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證券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吾等聯同吾等之聯屬公司提供全面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於日常交投活動，此等服務不時涉及為本身或客戶買賣及持有 貴公司或中集集團之證券，包括衍生證券。就是次作出之意見，里昂證券將會獲付費用。 貴公司亦已同意保償里昂證券及若干相關人士因受聘而承擔之債務及開支。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達致有關 貴公司收購事項之意見前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給予所考慮因素及原因之重要性並不大於其他因素及原因。吾等並無就個別因素或原因於獨立考慮時是否支持或未能支持吾等之意見作出結論，即使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項可使吾等之意見不同於吾等對此等個別因素或原因分析之結果。反之，吾等於達致結論前曾考慮就彼此之間所作分析之結果，最終達致之意見乃根據綜合之分析結果。

收購原因

通函指出 貴公司乃全球領先之集裝箱業務集團之一，業務日趨一體化，範圍遍及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 貴公司於中國投資三家集裝箱製造廠，於 貴公司之集裝箱運輸服務供應鏈上，此方面之投資促進了協同效應。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投資中集集團可鞏固 貴公司於日益蓬勃之集裝箱產銷行業之地位。此外， 貴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中集集團有利於 貴集團垂直整合業務之發展，讓 貴集團通過入股中集集團而享有參與集裝箱生產業務之盈利機會，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策略性效益。

通函指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擬提名一人參選中集集團董事，倘若買方所提名之人士獲選為中集集團董事，則中集集團之8名董事中將有2名董事代表 貴集團，屆時中集集團之淨資產及業績將以權益法計入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賬目中。通函指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03年1月1日前完成， 貴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可增加約7%至約165,186,000美元（約1,288,451,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可增加約0.6%至約1,329,298,000美元（約10,368,524,000港元），而 貴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綜合淨負債約為322,420,000美元（約2,514,876,000港元）。於2003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則可由約14.7%增至約24.3%。

擬收購股份之性質

擬收購之銷售股份乃中集集團之非流通國有法人股，銷售股份不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為A股或B股買賣。出售銷售股份須得中國若干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管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收購事項完成後，銷售股份將會變為中集集團之非流通境外法人股。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表示有意以中集集團之投資作為長線策略投資。通函中貴公司主席之函件指出，對於貴公司而言，所收購之股份不論屬於非流通股或A股或B股也毫不相干。

吾等亦留意到，中集集團之兩位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提出將彼等各自所持有之中集集團非流通國有股轉為B股之申請已獲批准。雖然此舉意味著銷售股份有機會轉為B股，但貴公司已向吾等表示現時無意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轉股。

股權大小及潛在控制權

該163,701,456股擬收購之中集集團股份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23%。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會成為中集集團第二大股東，僅次於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後者通過兩家附屬公司擁有約16.23%之非流通境外法人股以及約6.07%之B股，兩項持股量合計佔中集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之股權約22.30%。

中遠集團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協助買方按中集集團章程規定完成對中集集團中由中遠集團人員出任董事、監事之調整。於中集集團董事會中兩位由中遠集團人員出任董事其中之一位—豐金華先生，預計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買方要求下辭任董事職務。買方擬提名一位人士選舉出任中集集團之董事，以填補該空缺。董事李建紅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中集集團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中集集團董事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集團共有8名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遠集團將會保留9,591,707股B股之權益，佔中集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約0.95%股權。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其認為並無必要同時購入此項權益，原因在於通函中 貴公司主席之函件所述之所有協同效應及效益可通過收購事項（即中集集團之16.23%股權）實現。

協議之日至收購完成之安排

誠如通函所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某些條件乃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倘若條件未能全部於協議之日後滿6個月當日（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會自動終止，於此任何一方無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先前因違約所涉及之保密責任除外）。

根據協議，於協議之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所有就銷售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均歸中遠集團所有，至於就銷售股份以中集集團非流通股派發之所有股息股份，則必需跟隨銷售股份一併過戶給買方。 貴公司並不知悉中集集團會否或擬於何時以現金或股份派付下一次股息。以下為通函根據中集集團年報所述中集集團於過去3年之派息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股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派息率 (概約百分比)	29%	無	30%另加以股 代息每10股 現有已發行 股份派5股

基於即使派付現金股息，代價亦不會有任何調整，吾等留意到，倘若中集集團於簽定協議之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派發大額現金股息，此舉將會對銷售股份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彼等認為中集集團不大可能改變沿用之派息政策從而派發大額股息，此乃基於中集集團現正擴大其業務，藉此滿足市場對其產品之需求，因而應該需要現金配合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由協議之日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

1. 如中集集團進行供股或其他中集集團股份、債券、期權或可轉換為中集集團股份之證券之發行或變化計劃，則中遠集團必須在知悉有關情況後立即通知買方，並按照買方之意見行事；及
2. (其中) 如中集集團進行供股，而按買方之決定銷售股份之供股配額應由中遠集團吸納，則中遠集團應接納該項供股配額，而買方在向中遠集團購入銷售股份時將會按成本價(包括所有稅項和費用)一併購入該等供股股份。

有關中集集團之分析

表一概述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經審核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表一

收益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6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0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0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收入	11,050,471	6,286,396	13,705,212	9,025,986
經營溢利	1,124,642	445,399	905,376	512,948
除稅後純利	927,283	340,703	694,051	423,2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1,757,560	6,347,552	6,811,216	4,910,568
非流動資產	3,917,717	3,092,298	3,447,140	3,163,326
總資產	15,675,277	9,439,850	10,258,356	8,073,894
流動負債	8,305,858	5,259,378	3,880,815	4,524,772
非流動負債	664,728	438,720	422,084	81,000
總負債	8,970,586	5,698,098	4,302,899	4,605,772
少數股東權益	719,698	550,552	659,804	617,625
股東資金	5,984,993	3,191,200	5,295,653	2,850,497

資料來源：中集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2004年6月30日，中集集團已發行之中集集團股份共有1,008,483,353股。買賣價每股銷售股份約人民幣6.45元（「買賣價」）較2003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23%，較2004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9%。若干製造行業領先公司之價值以高於資產淨值之溢價計算。實際上，於過去12個月，中集集團A股及B股之成交價（兩者均由市場決定）均遠高於中集集團之資產淨值（見下文）。因此，吾等認為以高於中集集團資產淨值之溢價收購少數股權並非不合理。

股價及流通性分析

股價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擬購入之銷售股份將會成為非流通境外法人股，因而不能直接與中集集團之A股或B股相比較。雖然貴公司向吾等表示現時無意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將銷售股份轉為B股，但基於轉股乃屬可能之事，吾等認為B股股價比A股股價較能反映銷售股份之價值。然而，為達至完整性，以及只作比較用途，以下為中集集團B股及A股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列出中集集團B股於2004年8月18日之收市價以及向聯交所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前5個交易日、1個月、30個交易日、3個月、6個月、180個交易日及12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同時亦顯示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以及買賣價較上述各段期間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表二

B股股價分析

期間	平均 收市價 (人民幣)*	最高 收市價 (人民幣)*	最低 收市價 (人民幣)*	買賣價 較平均 收市價折讓
2004年8月18日	12.06	12.06	12.06	46.5%
之前5個交易日	12.20	12.76	11.72	47.1%
之前1個月	12.50	12.79	11.72	48.4%
之前30個交易日	12.30	12.79	11.08	47.5%
之前3個月	11.39	12.79	9.61	43.3%
之前6個月	10.99	12.79	9.01	41.3%
之前180個交易日	10.54	12.79	8.54	38.7%
之前12個月	9.81	12.79	6.65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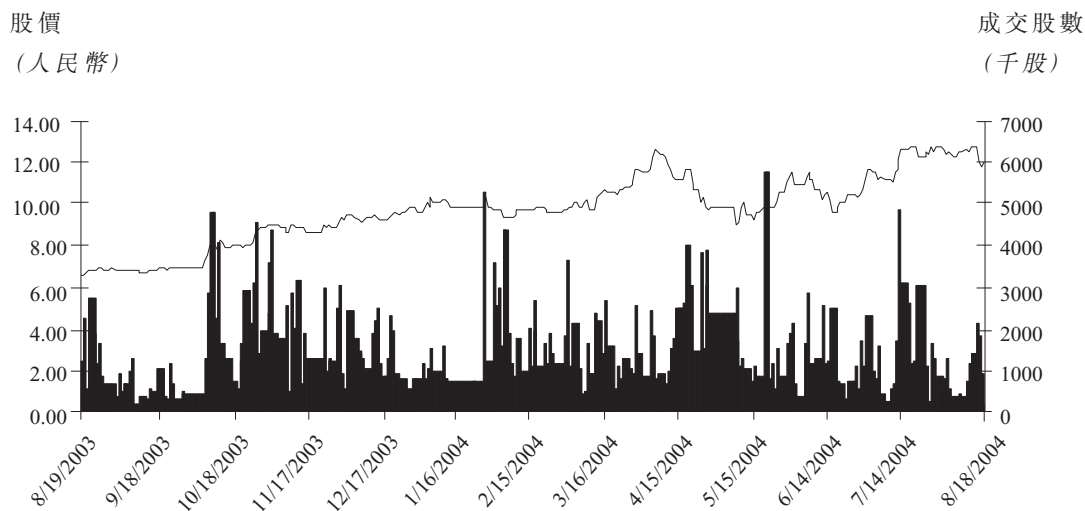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 吾等以1.00港元等值於人民幣1.0644元之匯率將B股港元成交價換算為人民幣，以便於比較

表二顯示，買賣價低於2004年8月18日B股收市價46.5%，同時顯示買賣價低於公佈前5個交易日、1個月、30個交易日、3個月、6個月、180個交易日及12個月之平均收市價。表中亦顯示過去12個月之最低收市價約為人民幣6.65元，因此，買賣價低於過去12個月之最低收市價約3%。

下圖顯示B股於截至2004年8月18日止12個月之股價及每日成交量。

中集集團B股股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表三列出中集集團A股於2004年8月18日之收市價以及公佈前5個交易日、1個月、30個交易日、3個月、6個月、180個交易日及12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同時亦顯示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以及買賣價較上述各段期間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表三

A股股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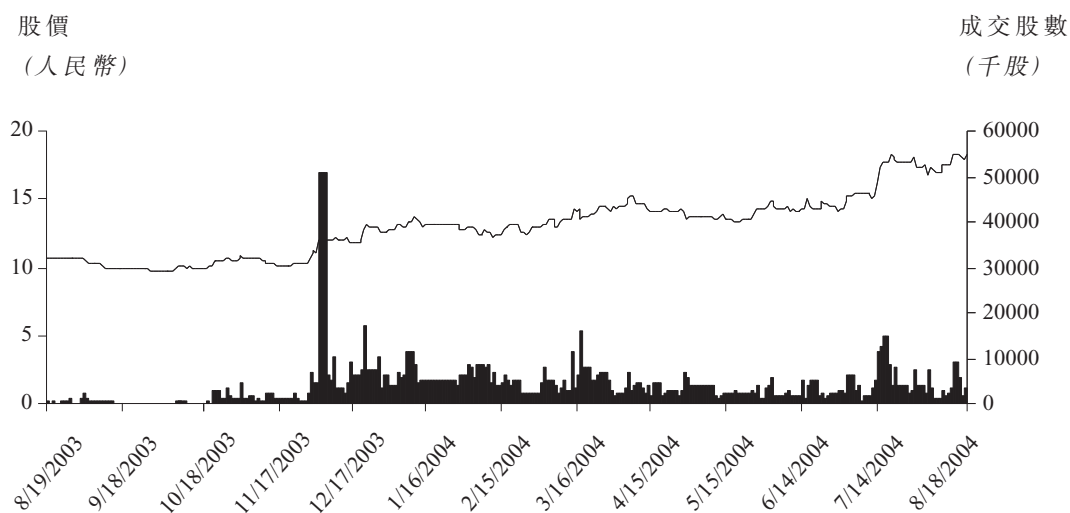
期間	平均 收市價 (人民幣)	最高 收市價 (人民幣)	最低 收市價 (人民幣)	買賣價較 收市價折讓
2004年8月18日	18.29	18.29	18.29	64.7%
之前5個交易日	18.03	18.38	17.50	64.2%
之前1個月	17.67	18.38	16.67	63.5%
之前30個交易日	17.29	18.38	15.10	62.7%
之前3個月	15.72	18.38	13.35	58.9%
之前6個月	14.83	18.38	12.44	56.5%
之前180個交易日	14.02	18.38	10.06	54.0%
之前12個月	13.10	18.38	9.69	50.7%

資料來源：彭博

表三顯示，買賣價低於2004年8月18日A股收市價64.7%，同時顯示買賣價低於公佈前5個交易日、1個月、30個交易日、3個月、6個月、180個交易日及12個月之平均收市價。

下圖顯示A股於截至2004年8月18日止12個月之股價及每日成交量。

中集集團A股股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流通性

基於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現時無意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將銷售股份轉為B股，相對而言，中集集團A股及B股之流通性對於分析收購事項之相關性不大。然而，一般而言，流通性較大股份之股價較能反映市場對該股份價值之評估看法，此乃基於資料公開之故。於考慮了中集集團A股及B股之市價後，吾等認為，於判斷A股及B股之市價能否為銷售股份提供良好比較時考慮兩者之流通性乃關乎宏旨。基於此原因，吾等以中集集團A股及B股之流通性以及中集集團股份之流通性對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整體流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四列出中集集團B股及A股於2004年8月18日之成交量以及公佈前5個交易日、1個月、30個交易日、3個月、6個月、180個交易日及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表四

中集集團流通性分析

期間	B股		A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2004年8月18日	918,001	0.09%	3,490,334	0.35%
之前5個交易日	1,492,457	0.15%	4,740,668	0.47%
之前1個月	1,180,530	0.12%	4,137,128	0.41%
之前30個交易日	1,292,707	0.13%	4,849,619	0.48%
之前3個月	1,329,537	0.13%	3,695,032	0.37%
之前6個月	1,476,443	0.15%	3,826,745	0.38%
之前180個交易日	1,518,130	0.15%	4,737,794	0.47%
之前12個月	1,526,895	0.15%	3,744,087	0.37%

資料來源：彭博

上表顯示，中集集團於2004年8月18日之B股及A股成交量均低於公佈前5個交易日、1個月、30個交易日、3個月、6個月、180個交易日及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同時亦顯示，除2004年8月18日外，B股於上述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2%與0.15%之間，而A股於上述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則介乎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7%與0.48%之間。

於公佈前之12個月期內，假設銷售股份成功轉為B股，則擬購入之163,701,456股中集集團股份約相當於中集集團B股之107日平均成交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下列表五中，吾等以中集集團B股及A股之成交情況對照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A股及B股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每日成交額。

表五

市場流通情況分析

	中集集團 B股	各深圳B股 公司之 平均數	中集集團 A股	各深圳A股 公司之 平均數
3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0.13%	0.10%	0.37%	0.68%
3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 (人民幣)	17,000,000	3,000,000	54,000,000	12,000,000

資料來源：彭博

表五顯示，公佈前3個月期內，中集集團B股之流通性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各上市B股之平均流通性（按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額兩者作比較），同時亦顯示，按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作比較，中集集團A股之流通性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各上市A股之平均流通性，但按平均每日成交額比較，則中集集團A股之流通性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各上市A股之平均流通性。鑑於此流通程度，吾等信納基於公眾所得訊息，B股及A股之成交價可反映市場評估中集集團之價值。因此，吾等亦信納將買賣價與B股股價作比較乃適當之做法，即使貴公司已向吾等表示現時並無意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將銷售股份轉為B股。

可比公司分析

為純粹作比較之用，吾等抽選了三家上市公司，此三家上市公司在業務上大致可與中集集團業務相比較。以下表六列出三家上市公司之多個價值比率以及三者於2003年之集裝箱總銷售量：

表六

可比公司分析

名稱	國家	市值 (千美元)	股價／每股盈利		股價／ 賬面值	EV/EBITDA		EV/EBIT		2003年 銷售量 (標準箱)
			2003A	2004E		2003A	2004E	2003A	2003A	
中集集團 (按買賣價)*	中國	784	9.4	6.1	1.2	5.8	4.4	7.2	0.5	1,173,293
中集集團 (按B股股價)	中國	1,464.9	17.5	11.4	2.3	11.4	8.8	15.1	1.0	1,173,293
JFE Containers	日本	42.4	nm	na	0.4	10.1	na	nm	0.3	na
Mobile Mini	美國	397.4	nm	20.8	2.1	17.2	10.0	24.5	1.4	na
勝獅	中國	244.5	12.0	9.2	2.3	9.0	7.3	11.3	2.3	466,523

資料來源：年報及彭博

* 中集集團股份以A股及B股之形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銷售股份乃非流通國有法人股，與非上市股份性質相似。

吾等留意到，基於其業務性質及位處之地區，勝獅（中集集團之最大競爭對手，於聯交所上市）最能作相關之比較，即使其市值及集裝箱銷售量遠低於中集集團亦然。

除JFE Containers之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及股價與賬面值比率外，以買賣價計算所得出之價值（見以上各價值比率）均低於各可比公司之相應價值比率。

可比交易分析

據吾等所知，就近期集裝箱製造行業而言，並無任何交易涉及收購高交投量公司之大額少數股權，但有若干交易涉及收購集裝箱製造行業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資產。雖然該等交易未必可作比較，但為了完備起見，吾等審閱了若干此類已公開之收購活動，在某些方面可作是次收購之比較。表七列出吾等為此而審閱之已公開披露之交易，雖然公開資料有限，但吾等在可計算得到之情況下盡量提供不同比率以作參考：

表七

可比交易分析

日期	目標	收購方	收購股權 比例%	目標 上市地位	收購價 (美元)	市盈率	股價與 賬面值 之比率
04年8月	中集集團－按買賣價	貴公司	16%	上市*	127.6	9.4	1.2
04年5月	Guangdong Shun An Da Pacific Containers	勝獅	30%	非上市	5.4	2.2	0.5
03年11月	Guangdong Shun An Da Pacific Containers	勝獅	10%	非上市	1.8	2.5	0.7
03年1月	Shanghai Baoshan Pacific Containers	勝獅	35%	非上市	1.5	1.0	0.5

資料來源：Thomsons Financial Inc.、彭博

* 中集集團股份以A股及B股之形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銷售股份乃非流通國有法人股，與非上市股份性質相似。

然而，吾等留意到，該等交易並不屬於大型交易，有關業務缺乏規模（相較於中集集團之業務），該等交易條款詳情之披露亦不足，總結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對於分析收購事項之參考價值有限。

總結意見

吾等依據本函開始所述之基礎達致意見前，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建議收購之原因，見通函主席函件；
- 收購事項如於2003年1月1日前完成對 貴公司綜合業績之影響；
- 中集集團非流通國有法人股（將於收購後成為中集集團非流通境外法人股）之性質及其將該等股份轉為B股之可能性（再者亦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 貴公司持有銷售股份作長線投資之意向；
- 擬收購之股權相對於中集集團其他股東所持股權之大小，以及透過委派代表加入中集集團董事會之潛在影響力；
- 協議之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有關派付股息、供股及其他可改變中集集團股權狀況之事項等安排；
- 擬購入銷售股份之價格，並將之(1)對照中集集團資產淨值、(2)對照中集集團A股及B股於過去之成交價、(3)與類似上市公司作出比較（計及市盈率以及股價與賬面值、企業價值與EBITDA、企業價值與EBIT、企業價值與銷售等比率），以及(4)與類似交易作出比較。

依據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總結如下：

- 中集集團經營之業務與 貴公司經營之業務彼此有明顯之聯繫。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下之看法並非不合理，彼等認為收購事項可(1)鞏固 貴公司在集裝箱產銷行業之地位，(2)有利 貴集團垂直整合業務之發展，及(3)為 貴集團帶來策略性效益；
- 銷售股份雖經買方收購後將會成為非流通境外法人股而於技術上並不流通，但未必會因此而減低其價值，因為(1) 貴公司擬將收購之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作長線投資及(2)銷售股份可於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為B股(儘管 貴公司已向吾等表示現時無意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轉股)；

- 貴公司可成為中集集團之第二大股東，由此可透過其預期於中集集團董事會所設之兩名代表對該公司之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
- 即使協議之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有派付股息、供股及其他可改變中集集團股權狀況之事項， 貴公司之地位仍可得到保障(儘管中集集團作出任何有關派付顯著現金股息之決定可對中集集團淨資產造成不利影響，吾等總結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對於中集集團不大可能改變股息政策之看法仍屬合理)；
- 支付銷售股份之價格乃屬公平合理，因為即使該價格高於中集集團資產淨值，但仍遠低於可流通之A股及B股於過去12個月之股價；
- 將銷售股份與中集集團之B股比較乃屬合理，因為銷售股份可轉為B股(見上文)；
- 經參照可比上市公司之若干比率，支付銷售股份之價格亦屬合理；及
- 近期並無合適之收購活動可作是次收購之比較，分析已公開披露收購活動之結果並不可作為結論之基準，反而可改變吾等對銷售股份支付價格之合理性之看法。

基於上述總結，吾等認為， 貴公司收購中集集團16.23%股權之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商業條款議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按吾等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宜建議獨立股東於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購入中集集團163,701,456股股份之收購建議。

此 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傅德禮
謹啟

2004年9月1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鄺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0.012%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8,000	0.012%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0	0.007%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a) 根據199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附註
黃天祐先生	8.80	4,000,000	0.186%	(2)、(3)
秦富炎先生	5.53	1,500,000	0.070%	(1)、(3)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1994年11月30日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1994年購股權計劃」）於1996年7月1日授出，而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每名承授人可行使已獲授的購股權 總數的百分比 (包括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達致的價格水平 致使購股權得以行使*
佔購股權的20%	6.5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40%	7.0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60%	7.5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80%	8.0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100%	8.50港元或以上

* 價格水平指股份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2) 購股權乃根據1994年購股權計劃於1997年5月20日（「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凡獲授予購股權並已在本集團服務滿一年的承授人，可自授出日期起計首五個週年內每年行使不超過20%獲授予的購股權。
- (ii) 凡獲授予購股權但於授出日期時尚未在本集團全職服務滿一年的承授人，可在全職服務滿一年後，自授出日期起計首五個週年內每年行使不超過20%所獲授予的購股權。
- (3)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b)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魏家福先生	9.54	1,000,000	0.046%	30.10.2003 - 29.10.2013	(1)、(2)
劉國元先生	9.54	1,000,000	0.046%	28.10.2003 - 27.10.2013	(1)、(2)
張富生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2)
王富田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2)
高偉杰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2)
陳洪生先生	9.54	800,000	0.037%	28.10.2003 - 27.10.2013	(1)、(2)
李建紅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2)
馬澤華先生	9.54	800,000	0.037%	30.10.2003 - 29.10.2013	(1)、(2)
馬貴川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2)
李雲鵬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2)
孫月英女士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2)
周連成先生	9.54	800,000	0.037%	29.10.2003 - 28.10.2013	(1)、(2)
孫家康先生	9.54	1,000,000	0.046%	28.10.2003 - 27.10.2013	(1)、(2)
許立榮先生	9.54	800,000	0.037%	31.10.2003 - 30.10.2013	(1)、(2)
何家樂先生	9.54	700,000	0.032%	31.10.2003 - 30.10.2013	(1)、(2)
梁岩峰先生	9.54	800,000	0.037%	30.10.2003 - 29.10.2013	(1)、(2)
黃天祐先生	9.54	800,000	0.037%	28.10.2003 - 27.10.2013	(1)、(2)
孟慶惠先生	9.54	800,000	0.037%	28.10.2003 - 27.10.2013	(1)、(2)
魯成綱先生	9.54	500,000	0.023%	29.10.2003 - 28.10.2013	(1)、(2)
秦富炎先生	9.54	800,000	0.037%	30.10.2003 - 29.10.2013	(1)、(2)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5月23日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0月31日期間以行使價9.54港元授予董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的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的購股權開始日期由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0月31日。
- (2)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 性質	於最後實際	佔相聯法團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00,000	0.128%
	劉國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00,000	0.128%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00,000	0.128%
	周連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00,000	0.128%
	孫家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00,000	0.064%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00,000	0.128%
	梁岩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00,000	0.085%
	黃天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00	0.057%
	孟慶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00,000	0.085%

*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26日根據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於2002年5月17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於2003年12月23日至2008年12月22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57港元的價格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數/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可借出 股份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際權益	200,120,000	9.28	-	-	-	-	(1)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際權益及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3.07	-	-	-	-	(1)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3.07	-	-	-	-	(1)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託管公司/認可借款代理	實際權益及公司權益	194,383,928	9.02	-	-	86,489,066	4.01	(2)

附註：

- (1) 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的權益列作中遠香港的權益，而中遠香港的權益列作中遠集團的權益。
- (2) J.P. Morgan Chase & Co.的公司權益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中包括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擁有99.96%控制權)、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擁有96%控制權)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控制權)。

- (3) 下表顯示董事於中遠集團、中遠香港及中遠投資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擔任的職銜：

中遠集團

董事姓名	於中遠集團之職銜
魏家福先生	總裁
張富生先生	副總裁
王富田先生	副總裁
陳洪生先生	副總裁
李建紅先生	副總裁
馬澤華先生	副總裁
馬貴川先生	副總裁
李雲鵬先生	副總裁
孫月英女士	總會計師

中遠香港

董事姓名	於中遠香港之職銜
魏家福先生	董事及董事長
劉國元先生	董事、常務副董事長及總裁
李雲鵬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周連成先生	董事及副總裁
孫家康先生	副總裁
何家樂先生	董事及財務總監
黃天祐先生	總裁助理

中遠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投資之職銜
孟慶惠先生	董事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述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佔有關公司之	
		股本／股權權益	持股百分比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中國鐵路(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2,300股普通股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 中外合資企業)	張家港港務集團 有限公司	8,232,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49%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該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的合約權益

- (a) 孫家康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6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2年9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訂明孫家康先生之年薪為2,4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位、其肩負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於首三年期滿後或該服務合約的任何續約期滿後終止合約。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就收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並將就收購事項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3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0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業機構

(a) 於本通函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里昂證券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4類(證券顧問)、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9類(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活動之視為持牌公司

(b)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之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1,950股股份、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持有之60,000股股份以及由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其員工持有之60,000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6%)外，里昂證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予以執行)。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里昂證券或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里昂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2004年9月10日發出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從事船務代理、貨運及／或上述服務之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物流業務」)，詳見本公司所發出之日期為2003年10月13日之通函所披露之關連交易。此等業務可能與COSCO Logistics Co., Ltd.(「COSCO Logistics」)、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COSCO Logistics集團」)所經營之類似業務相競爭。中遠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COSCO Logistics之51%及49%股權。

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經營集裝箱碼頭業務，因此可能與本集團所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相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家福先生、劉國元先生、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高偉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均為董事）執掌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於2003年9月22日，中遠集團與COSCO Logistics及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OSCO Logistics之49%股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

- (i) 中遠集團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中遠貨運」）僅會向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從事集裝箱船業務）提供船務代理服務，並僅會主要向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ii) 中遠集團承諾促使其所有與COSCO Logistics集團核心業務相競爭而未被中遠集團出售或未被COSCO Logistics集團購入之物流業務（中遠貨運除外），將於不競爭契據訂立之日起計3年內終止或結束營業；
- (iii) 中遠集團已給予COSCO Logistics一項5年期選擇權（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經享有優先選擇權之第三方拒絕後方可行使），可按公平及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市值向中遠集團購入任何可能與COSCO Logistics集團之核心業務相競爭或性質可能與其核心業務類似之業務；及
- (iv) COSCO Logistics就中遠集團出售任何可能與COSCO Logistics集團之業務相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享有優先選擇權（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經享有優先選擇權之第三方拒絕後方可行使）。

經考慮不競爭契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所影響。於作出有關物流業務及集裝箱碼頭業務之決策時，有關之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2004年9月2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協議；
- (c) 里昂證券的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董事的合約權益」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及
- (e)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洪雯小姐。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為李偉豪先生，其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於2004年8月19日為向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而訂立之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2004年9月10日致股東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上本次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或權宜而作出一切之行動及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各項文件，以落實協議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4年9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為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凡未能於指定時間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均被視作失效論。
5.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權投票的唯一股份持有人，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所謂「名列首位」是指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同一批聯名持有股份排名最先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截至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二十人，分別為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高偉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梁岩峰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四人，分別為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韓武敦先生及李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一人，為鄺志強先生。